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- Connecting the World. | 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|  |
|  | | | 2018年10月16日，日内瓦 | |
| **文号：**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05号通函勘误1**  SG11/DA | |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| |
| **电话：** | +41 22 730 5780 | |
| **传真：** | +41 22 730 5853 | |
| **邮件：** | [tsbsg11@itu.int](mailto:tsbsg11@itu.int) | | **抄送：**  – ITU-T部门成员；  – ITU-T第11研究组部门准成员；  –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；  – ITU-T第11研究组正副主席；  –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  –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 |
| **事由：** | **就已确定并建议在ITU-T第11研究组会议（2019年3月6-15日，日内瓦）上批准的**  **ITU-T Q.5050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** | | |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请注意，在R15案文中有一处修正。R15包含于2018年7月召开的ITU-T第11研究组会议上确定的新建议书草案ITU-T Q.5050“打击假冒ICT设备的解决方案框架”基础案文，其修订版可见[R15-R1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T17-SG11-R-0015/en)。

具体修正如下：

….

# 8.4 限制新假冒ICT设备的进口及其在市场上的流通和销售

….

此方法可以在采取上述行动主管部门的财政和时间限制内，帮助减少市场内假冒ICT设备的总量，同时降低给用户造成的影响，使此影响低于为将假冒ICT设备从网络中断开而采取的行动。

正如第8.2段所述，这些措施亦应聚焦于假冒ICT产品的来源。

….

顺致敬意！

（原件已签）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
李在摄